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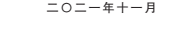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北京国际金融中心1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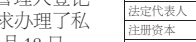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4901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商展楼 61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49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4901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8号文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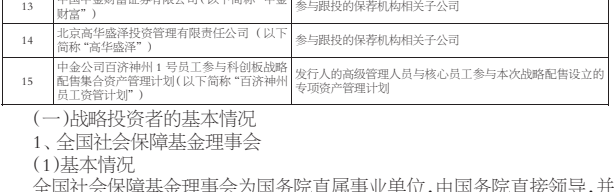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真实资料、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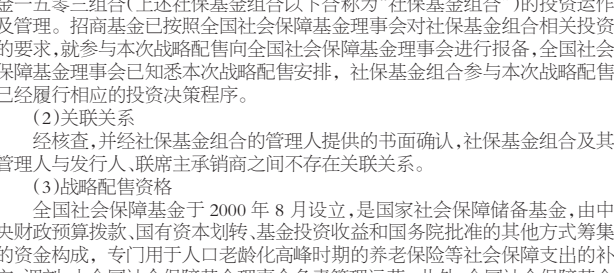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占比, 性质.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截至2021年3月10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共同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本,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并经中保投资基金确认,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出资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的、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总规模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安徽一科技股份(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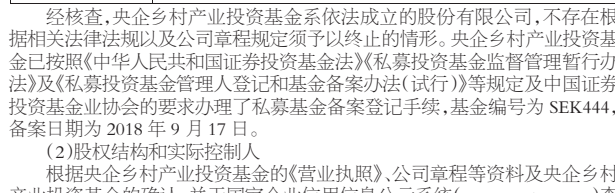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中保投资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资基金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10日,中保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共同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本,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并经中保投资基金确认,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